

(七) 建设单位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 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多康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需依法申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潇湘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潇湘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43 号

关于曲靖市多康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多康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多康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潇湘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多康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2018-530302-83-03-040482），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潇湘街道金麟湾体育运动中心南面，项目在原曲靖多康康复医院建

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将小区原 5 层接待楼全部租用（1~5 层房屋共 4516.72m²），扩建内容主要为增设床位至 99 张、增加主要医疗辅助设备 102 台（套）、增加职工 66 人。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设置为 99 张住院床位的综合医院。主体工程：综合楼（含门诊、治疗大厅、病房、办公区、柴油储存间）及配套设施等。环保工程：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艾灸烟气净化器、油烟净化器、院内防渗工程、低噪声设备、医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绿化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采用封闭式成套设备污水处理站，且建于密闭构筑物中，确保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限值要求；艾灸烟气经过艾灸烟气净化器净化后，加强通风，艾灸烟气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要求执行；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医疗垃圾与废药品、化验室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污水处理站污泥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污泥控制标准，与其它危险废物一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